

采购需求书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1	名称	江海区 2 号地块规划一路道路、排水工程基桩检测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江门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地址：江门市金瓯路 288 号 联系电话：0750-3866663 联系人：韦小姐
3	中介服务名称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包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当中的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检测。 2. 在“江门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备案。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配备人员具有工程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称不



		<p>少于 3 人。</p> <p>4. 无回避机构。</p>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1. 服务内容:复合地基平板载荷试验,最大 试验荷载 300Kpa,检测数量暂定 14 根方桩。</p> <p>2. 服务要求:根据采购人要求如期提供基桩 检测服务,按规范进行检测并提交检测报 告,符合工程所在地质监站的工作要求。</p> <p>3. 工程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 区,建安费约 2185 万元,道路长约 1.2 公 里,宽 24 米,设计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 双向 4 车道。</p>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在工地现场及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服务, 如期提交检测报告。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单价,要求报复合地基平板 载荷试验每个检测点的单价(含税),单价 限价 3700 元/点-5000 元/点。</p> <p>3. 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 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 〔2015〕8 号)并结合市场价计费,最终按财 政局审核费用结算。</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委托方(含建设单位、代

		建单位)、受托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采购方发出进场检测通知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 检测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 提交检测报告满足采购人要求, 由采购人审核通过。 3. 验收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 符合工程所在地质监站的工作要求。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采购人对检测结论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 向监督该项目的工程质量监督站提出检测程序符合性或检测结论正确性的论证审查。
10	结算方式	按照检测费单价×实际检测数量结算, 实际检测数量须经采购方确认, 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11	违约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检测现场情况, 确须更改受检桩桩位, 委托方须得到相关单位或个人的重新确认, 由于桩位确认有误而造成的损失由委托方承担。 2. 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未按标准检测的行为和违法违规的行为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



		<p>3.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守约方涉入诉讼的，诉讼费用（包括受理、处理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以及受托方由此发生的额外支出）由违约方承担。</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1. 服务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3	备注	<p>报名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机构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负责本项目报名和签订合同的经办人的联系方式、拟投入人员情况（职称证书、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等），同类型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关键页）、承诺服务工期以及其它响应材料等。</p>